

107年新北市瀝青業燃料油改氣補助計畫

一、計畫緣由

新北市政府為減少瀝青業於乾燥過程之空氣污染物，推動燃料油改燃天然氣，特訂定本計畫，以維護良好空氣品質。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新北市領有瀝青混凝土製造程序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

三、補助計畫申請期限

申請補助者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四、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設備內容

(一)補助項目

燃料油改燃天然氣之天然氣輸送管線，不含乾燥爐及防制設備。

(二)補助金額

以上述補助項目費用百分之四十九為限，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0萬元整。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三)補助以一次為限。

五、補助限制、申請書表及審查程序

(一)補助限制

本計畫補助經費僅限於以燃料油改燃天然氣之天然氣輸送管線支出，其他經本局認定與輸送管線無關之費用不予補助。

(二)補助申請表及應備文件

1. 補助申請表。

2. 補助切結書。
3. 預計投資費用概算表。
4. 管線鋪設費用估價單。
5. 工程進度計畫表。
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影本。
7. 燃料供氣定型化契約及燃料費保證金繳費證明。
8.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審查程序

1. 受理申請

申請單位檢附補助申請表與相關文件於鋪設前(追溯至106年)，向本局提出申請。

2. 資料審查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有缺漏或資格不符者，通知補正或退件。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逕予退件，退件後應重新提出申請。申請案件之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及應備文件

1. 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2. 補助款領據。
3. 竣工證明表。
4. 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並黏貼收據正本或發票影本。
5. 申請補助者本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

(二) 核銷程序

1. 受理申請

申請單位檢附補助申請表與相關文件於設置完成後，向本局提出申請。

2. 資料審查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有缺漏或資格不符者，通知補正或退件。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逕予退件，退件後應重新提出申請。申請案件之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

3. 核定

申請文件經審查通過，並經設施與裝設場所實地勘查後，再發核定函。

七、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五年內不得拆卸設施，違者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款。
- (二)本局得不定期派員進行補助設施查核，確認補助設施正常使用，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 (三)經查有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將撤銷補助資格，並就已領取補助款全數追回及追究法律責任。

八、其他事項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修正補充之。

十、本計畫自公告日起施行。